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浙江省临海市古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天目山墓塔群一期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杭州市临安区西天目山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西天目山墓塔群一期维修工程，招标图范围内的古建筑工程，包括西天目山墓塔群石质文物的表面清洗、加固粘接、补全等，现在绿化苗木的清理、场地的整理、砖砌体文物的清理清洁、病害处理、砖面修复等，以及塔院环境的保护整治。整个工程以人工为主，部分材料补配，部分材料现场收集、归安。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人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预算书、清单、图纸及其它约定范围内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 24 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零壹拾捌元整（¥213001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2、本合同价（ ）含增值税（是否已含增值税），其中：

计税法：

税前造价：

增值税销项税额：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姓名 李仕友 身份证号 430181198002297056 电话：

注册执业资格 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号 ZRGC20151338

B 证执业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临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在维修施工中,承包人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文物保护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坚持使用原来的传统材料和工艺,保存原来的形制结构和外观现状,如承包人在施工中不按有关技术要求施工,或其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停工、返工,其停工、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在拆除腐朽构件时,承包人应做到轻拆、细致、准确,对邻近、相连的不拆部分应尽量做到保证其原貌;对应拆的维修部分,修缮中要切实按照有关文物保护要求内容执行。

3、维修中,遇到设计维修方案以外的情况时,承包人不得擅自做主,随意拆修,应及时请示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与设计沟通作出答复,避免造成停工、窝工或返工。

4、承包人应注意安全施工,确保工程安全和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施工中,承包人要严格安排现场施工和监督人员,加强文物建筑防火安全教育,严防火情发生,如发生火灾或用地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承包人对所有施工人员,应加强法制、纪律教育,做到遵纪守法、爱护文物、文明施工。

7、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代理机构留档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西天目山墓塔群一期维修工程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2147956912U

地 址: 临安区钱王街 28 号职工之家 地 址: 临海市东方大道 92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17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1-63715189 电 话: 0576-85152736

传 真: 0571-63715189 传 真: 0576-8513149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台州银行临海崇和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10005342900010